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陳美雀
電話：06-6357716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034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師開立處方時應提供正確病患資料，以利藥師執行法定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8000497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13條規定，醫師處方時，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(一)醫師姓名。(二)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及處方年、月、日。爰醫師開立處方箋之內容應符合上開規定，違者依同法第29條論處。
- 三、檢附原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永和醫院、仁村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志誠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環馨婦幼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吉安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營新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第1頁 共1頁

108-3.11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2. 通摘要 知會員 1. PO 網		擬辦
焯 2019 0312		簽名

白島朝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韻如(02)85906666轉
73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0004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請轉知並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提供正確病患資料，以利藥師執行法定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2月13日(108)國藥師博字第108022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醫師法第13條規定，醫師處方時，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簽名或蓋章：(一)醫師姓名。(二)病人姓名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及處方年、月、日。爰醫師開立處方箋之內容應符合上開規定，違者依同法第29條論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發現醫療機構釋出之處方箋未完整載明法定事項，請轉醫療機構所在地衛生局查處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